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泸州市二环路（高新区 A 段）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由管理单位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建设单位泸州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 6 人组成了本项目验收组。专家根据《泸州市二环路（高新区 A 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二环路纳溪至竹林南路东侧段（桩号：K0+000~K7+000），全长 7.0km，由二环路纳溪段终点至玉杨路段（桩号：K0+000~K4+900）、玉杨路段至终点（桩号：K4+900~K7+000）两部分构成，其中纳溪 段终点至玉杨路段为新建工程，全长 4.8km；玉杨路段至终点段为改扩建工程（不利用现有道路的路基），全长 2.2km。道路红线宽度 70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80km/h。辅道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全线设置 1 座互通立交，6 座主干道桥梁；过街通道 10 处，3 座车行通道，7 座人行通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州市二环路（高新区 A 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5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查批复，文号：泸市环建函[2017]113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9 月 27 日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1015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约占总投资 21 亿元的 0.0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为泸州市二环路（高新区 A 段）工程,主体工程（道路线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平面交叉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线工程、行道树工程）、辅助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临时工程（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弃土场、临时堆土场）、环保工程（沉淀池、截排水沟、车辆冲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工程与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存在一定的变化。

表 2-1 工程量变动情况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14 处表土堆放场	0	减少 14 处临时堆场	满足施工要求
土石总挖自然方 207.11 万 m³,土石方总回填自然方 145.32 万 m³,处理弃渣自然方 61.79 万 m³（折合松方 86.51 万 m³），弃渣均运至与本项目毗邻的同期施工的二环路高新区 B 段作为路基回填使用。	A 段挖方约 313.68 万 m³,填方约 282.09 万 m³,借方约 61.7 万 m³、弃方约 93.29 万 m³（弃方运输至就近保安桥弃土场）。	弃方增加约 31.5 万方	实际工程建设数量
合计		弃方增加 31.5 万方	/

从上表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中弃土量增加约 31.5 万方，且弃土合理处置。参照同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以及施工噪声，营运期主要为汽车尾气、噪声和固废。根据调查，施工期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施工废气治理措施、施工废水治理措施、施工固废治理措施和施工噪声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一览表

生态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①工程占地在设计占地范围内，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区域生物多样性程度低，影响轻微；该区域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极少，影响轻微。②沿道路两侧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并设置临时沉沙池，将区域内雨水收集沉淀后排入外环境，沉淀池采取土工布防渗、硬化措施。管线采取分段施工，开挖土方堆放在道路内侧，设置防雨布、密目网进行遮盖。管沟底部设置集水池，使用泵将水池内水泵入沉淀池处理后外排。临时堆场设置了挡土墙、护坡等措施，长时间存放的采取种植绿化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临时堆场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后期工程回用，余方运送至城投集团建筑垃圾消纳场堆存。现已对临时堆场进行了迹地恢复。综上，本项目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属于短暂性破坏，经过采取及时回填，设置防风、防雨材料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均得到恢复和保持。
	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卫生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用地施肥。设备冲洗废水、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集中收集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密目网等措施防止扬尘，对进出车辆进行管控、清洗，减少运输扬尘，按预定路线进行运输。自然通风扩散，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选择适合作业天气施工。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余方设置临时堆场堆放余方，运送至城投集团建筑垃圾消纳场堆存。现已对临时堆场进行了迹地恢复。建筑垃圾集中运至建筑弃渣场填埋。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合理利用和处置，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实现了对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现场调查，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社会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项目的施工也可能对社会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造成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造成人群出行困难。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制定出行路线，控制噪声污染，



	响	项目建设会对沿线居民的生活、出行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对社会的不利影响随之消除。
营 运 期	污 染 影 响	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 废气：公路已委托路政环卫公司进行每天清扫，汽车按规定速度行驶，减少扬尘。道路两边已种植大量的树木，对汽车尾气有一定的吸附作用，加上地域开阔，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项目废水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雨季产生的地面冲洗水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加强了绿化植被的养护，在交叉路段和有敏感点路段设置了减速、警鸣标识。营运期的噪声治理预留费用纳入主管部门管理，主管部门会根据后期的实际情况作出管理计划和预算费用。 综上，现在营运期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后排放，从现场的调查来看，各类治理措施发挥了治理作用，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投诉事件。
	生 态 影 响	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 工程已完成建设并通车，按照施工设计，开展了边坡建设工程，按照梯度建设，在边坡种植乔木、绿化植物和高大树种，部分坡度较陡段，采用钢网固定，喷混植生的方式进行固定土质，确保边坡稳定不塌方，公路边坡底部设置了雨水排水沟，公路按照雨污分流建设，设置了雨水收集沟和污水排放口，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种植了低矮植物和高大树种，并定期对绿化带进行保养维护。 综上，项目工程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建设，加强了边坡固定和维护，种植了固土植被，未发生边坡塌方、水土流失等事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1296 号”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所设置敏感点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环境空气检测点位“1#K2+140m 处居民点处”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日均值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日均值浓度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从项目的营运情况看，项目无

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和遗留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明确管理机构，将建设、验收等资料移交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按城市道路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泸州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泸州市二环路（高新区 A 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 A 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立清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510781199102043544		15881204691	张立清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谢士清	中交一局	370521981040012		18678520601	谢士清
监理单位	王月	四川兴达	510502198002190714		13679682843	王月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富基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510502198007238123	高级工程师	19161563350	陈富基
环保技术专家	张立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立清
	张立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8010079835	高工	18982706090	张立清